

兒童進入小學階段，亦同時踏進發展心理學稱為的「兒童期中期階段」（Middle Childhood，約六至十二歲）。此階段的主要學習內容，除了吸收大量的知識和鍛鍊身體技能外，還包括建立自我概念（self-concept）¹，及了解和接納同輩的個別差異。

自我概念是有關自己是怎樣的圖象，包括了自己的價值和能力、自己的特徵、自我期望、自我接納程度和自己與別人的關係。自我概念不只是一個自我認知的結構，也代表了我們對自己的感受，並指引我們的行事為人。

到了七至八歲，兒童已能夠初步發展出能概括自己不同特徵的自我概念，也能夠更真實和平衡地判斷自我的價值。²此時，他們不但能夠用概括的字眼描述自己（如：我很受歡迎、我很勤力），而且還可以明白和接受自己不同方面的特徵。他們不再像四至六歲時，因為認知和社交能力不足，常常高估自己的能力。他們已開始擺脫了非黑即白的自我概念，能清楚全面地指出和衡量自己的強項和不足。

我們在協助兒童建立自尊（self-esteem）³時，應特別留意兩點。首先，自尊其實是多向度的自我評估。Susan Harter在她的綜合自我價值（global self-worth）研究中，探討了八至十二歲的北美兒童如何在外表、操行、學業表現、體育能力和同儕接納程度五方面評價自己。研究結果發現，他們把外表看作最重要，其次是同儕接納程度，學業、操行和體能只佔較次要地位；⁴這情況看來也適用於香港。其次，兒童自尊的強與弱，極受家長、同學、教師和朋友的支持與否影響。因此，我們既要教導兒童認清自己的價值，也要不吝嗇地向他們表示愛護、接納和欣賞。

楊國強博士

香港中文大學文化及宗教研究系助理教授

1. 自我概念（self-concept）亦稱作自我形象（self-image）。
2. 以Neo-Piagetian的說法，就是進入了的「表徵系統階段」（the stage of representational systems）。兒童在四歲左右，便踏進「個別表徵階段」（the stage of single representations），能以個別但沒有聯繫的技巧和行為來形容自己。及至五、六歲，兒童的自我概念又發展到「表徵映像階段」（the stage of representational mappings），他們可以把關於自己的不同部分，邏輯地聯繫起來。參Diane E. Papalia, Sally Wendkos Olds and Ruth Duskin Feldman, *A Child's World: Infancy Through Adolescence* (Boston: McGraw-Hill, 1999), 353。
3. 自尊（self-esteem）就是一個人對自我價值的判斷（the judgment one makes about one's worth）。參同上，356。
4. 同上，467。